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自然资规执罚[2024]10号

何*:

2024年6月8日,宣城市市长热线办公室来文反映有人投诉宁国市港口镇山门村二十四组开采山石问题。

接到宣城市市长热线反映的投诉问题后,我局立即开展问题线索核查工作。核查期间,我局委托宁国大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公司)对你疑似违法开采山石(青石加砂土混合物)资源实地勘测,并出具《港口镇山门村二十四组纸厂沟挖方区、填方区方格网法计算图》。根据前期调查核实的相关情况及大地公司出具的《港口镇山门村二十四组纸厂沟挖方区、填方区方格网法计算图》,初步核定违法开采山石(青石加砂土混合物)资源相关事实后,于2024年6月28日正式立案调查。

经查,2024年1月17日,你与宁国港森竹木加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山门村二十四组运柴道建设项目施工协议》,协议约定该林区道路修建施工工程全部交由你组织实施。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5月30日,你以林区道路修建施工为名,超出林区道路批准红线违法开采山石(青石加砂土混合物)资源4501.06立方米(其中外运销售2327.09立方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

根据调查结果，结合大地公司出具的《港口镇山门村二十四组纸厂沟挖方区、填方区方格网法计算图》（2024年7月4日），按照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书》所认定的单价34.67元/立方米，鉴于你对所做的违法行为主动交代，且供认不讳，在调查询问中也明确表示会积极配合，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安徽省国土资源系统实施矿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一条规定：“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0%以下的罚款”，现拟决定处罚如下：

一、没收你违法开采山石（青石加砂土混合物）2327.09立方米所获取的违法所得80680.21元，并处以10%的罚款8068.02元。

二、没收剩余堆放在港口镇山门村老村委会旧址的山石（青石加砂土混合物）2173.97立方米，交由相关部门处置，并根据矿产品的价值75371.54元处以10%的罚款7537.15元。

以上共计处罚没款96285.38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觉履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罚没款缴纳：宁国市政府非税收入：徽商银行宁国市支行账号 2610201021000000351；中国银行宁国市支行账号 18720342028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国市支行账号：100259993090018888，凭银行回单、《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管理科开具罚款票据。

联系人：尚磊 许宜俊

联系电话：0563-4012780

地 址：宁国市外环西路与杨岭路交叉口

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7 月 22 日

。